

< 台灣人權促進會 > 第四次執委會記錄

開會時間：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

開會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出席執委：黃文雄、王時思、田欣、林峰正、陳俊宏、薛欽鋒、鄭文龍

會議主席：會長黃文雄

列席人員：顧玉珍、郭松穎

會議記錄：顧玉珍(共 2 頁)

【主席報告會務】

壹、Peter 報告會務

貳、討論議程

- (一) 台權會簡介更新：Peter 已撰寫新的台權會簡介，待美編完工後，即日推出。
- (二) 台權會的新 Logo：業經由與會執委投票選定，並建議修改顏色。
- (三) 推荐顧問群：台權會可建立專業顧問組，邀請各界兼具理想與專業人士（不一定要有名氣的檯面人物）擔任台權會顧問，以便拓展組織的專業資源。顧問的功能包括：1.意見諮詢；2.加入人權評論的筆陣。至於人選方面，請各位執委再推荐。
- (四) 募款餐會決議
 - 1.時間：九月十八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 - 2.餐券面額：
 - 3.活動形式：以茶會方式進行，搭配義賣活動。
 - 4.地點：二二八紀念公園（暫訂）
 - 5.成立募款小組：黃文雄、林峰正、袁熾熾、王時思、魏千峰
 - 6.設立執委責任額：

參、臨時動議

- (一) 台權會即將開辦「人權讀書會」，由執委陳俊宏負責籌劃及擔任召集人，松穎負責聯繫工作。
- (二) 討論「檢警機關將透過修憲延長留時限 4 8 小時」問題（原為 2 4 小時），目

前可能配合司改會拜會三黨國大黨團、黨中央。

(三) 執委對台權會之建議：

1. 鄭文龍與田欣建議台權會以「弱勢者代言人」為定位，應針對特別弱勢的團體或爭議性議題進行關切與行動，例如催生兒童局的設立、〈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〉第廿八條對媒體內容不適當的限制。
2. 薛欽峰副會長建議台權會可長期進行〈告官行動計劃〉（秋菊打官司？），專挑政府或檢警司法部門侵害人權事件，進行控告。例如這次國小學童戀愛事件中，可控制〔告〕員警洩露筆錄。

回 條

本人同意上述決議

本人對上述決議另有意見_____

* 煩請各位執委簡下回條，填寫完畢後傳真回本會

簽名：_____ 月 日